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7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华传媒”）于2026年9月1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新投资”）、上海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跃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源和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计1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面财联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文新投资、上海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跃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源和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计1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界面财联社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界面财联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参加本事项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参加本事项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文新投资、上海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跃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源和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参加本事项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4.90元/股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3.9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参加本事项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参加本事项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5、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暂不对标的公司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进行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将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协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参加本事项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6、股份锁定安排

文新投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新华传媒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文新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新华传媒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参加本事项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7、不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参加本事项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8、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参加本事项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9、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参加本事项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文新投资等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拟与文新投资、上海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众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跃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源和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计13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意向方案、定价原则、前提条件、后续工作安排、法律约束力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锁定安排、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经审慎核查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经审慎核查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经审慎核查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经审慎核查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相关文件，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7日起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收盘价格为5.02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4日）收盘价格为5.31元/股。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明华、李翔、王晓东、戴寅、戴丽和刘航回避表决。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范围内，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上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政策的要求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发行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7、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行的公司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需要，将相关事项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和办理，并同意董事长或总经理另行授权其他人士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8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0825 | 新华传媒 | A股 复牌 |  |  | 2026/9/18 | 2026/9/21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传媒，证券代码：600825）已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传媒，证券代码：600825）将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0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传媒，证券代码：600825）已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4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292,533,681 | 28.00 |
| 2 | 上海报业集团 | 245,486,319 | 23.49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103,152 | 0.87 |
| 4 | 上海新南西（集团）有限公司 | 8,286,480 | 0.79 |
| 5 | 叶乃刚 | 6,000,000 | 0.57 |
| 6 | 阿拉丁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 4,292,500 | 0.41 |
| 7 | 杨光 | 3,977,700 | 0.38 |
| 8 | 罗晋渝 | 3,374,500 | 0.32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34,490 | 0.31 |
| 10 | 戴文萍 | 2,914,600 | 0.28 |
| 合计 |  | 579,203,422 | 55.43 |

二、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292,533,681 | 28.00 |
| 2 | 上海报业集团 | 245,486,319 | 23.49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103,152 | 0.87 |
| 4 | 上海新南西（集团）有限公司 | 8,286,480 | 0.79 |
| 5 | 叶乃刚 | 6,000,000 | 0.57 |
| 6 | 阿拉丁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 4,292,500 | 0.41 |
| 7 | 杨光 | 3,977,700 | 0.38 |
| 8 | 罗晋渝 | 3,374,500 | 0.32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34,490 | 0.31 |
| 10 | 戴文萍 | 2,914,600 | 0.28 |
| 合计 |  | 579,203,422 | 55.43 |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3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红举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红举先生，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32547140８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举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2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定于2026年9月28日14:5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2026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倍有智能提议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报告日，倍有智能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9月23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6年9月17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 姓名<br>或法人名称 |  |  |  |
| 身份证号/<br>企业营业执照号 |  | 股东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持有股数 |  |
| 电子邮箱 |  | 本人出席 | □是　□否 |
| 联系地址和邮编 |  |  |  |
| 备注 |  |  |  |
| 股东签字<br>（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1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红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54%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0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胜”）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部分不良债权转让给苏州百胜，用于抵销公司对苏州百胜负有的部分借款债务，抵销金额为人民币4,123.34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54%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居茜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源 | 71,011.09 | 40.31% |
| 2 | 段力平 | 8,596.73 | 4.88% |
| 3 | 方建 | 7,240.28 | 4.11% |
| 4 | 冯建华 | 4,738.77 | 2.69% |
| 5 | 骆志松 | 4,492.14 | 2.55% |
| 6 | 丁燚 | 3,787.49 | 2.15% |
| 7 | 杜国扬 | 3,593.71 | 2.04% |
| 8 | 王军 | 3,347.09 | 1.90% |
| 9 | 马勇 | 2,272.50 | 1.29% |
| 10 | 吴健全 | 2,219.65 | 1.26% |
| 11 | 周敏 | 2,131.57 | 1.21% |
| 12 | 张君志 | 1,920.17 | 1.09% |
| 13 | 刘宗宝 | 1,832.09 | 1.04% |
| 14 | 陈勋祥 | 1,796.86 | 1.02% |
| 15 | 毕子杰 | 1,726.39 | 0.98% |
| 16 | 曹明 | 1,673.54 | 0.95% |
| 17 | 黄剑 | 53,782.39 | 30.53% |
| 合计 |  | 176,162.46 | 100.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37,205,034.38 | 3,253,401.26 |
| 净利润（元） | 9,379,496.12 | -632,796.34 |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6月30日 |
| 总资产（元） | 3,499,056,787.10 | 3,427,720,873.91 |
| 净资产（元） | 1,804,816,916.48 | 1,804,184,120.16 |

（四）关联关系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经查询，苏州百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乙方负有的其中两笔借款债务，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标的借款债务”）。

为清偿上述标的借款债务之部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的4,123.34万元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以标的债权的全部交易价款等额抵销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债权，并同意以等额减少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

乙方为受让取得标的债权应支付给甲方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23.34万元（“交易价款”）。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自动等额减少人民币4,123.34万元（即本协议交易价款总额）。上述抵销完成后，视为乙方已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交易价款，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乙方不得以标的债权无法实现或部分无法实现为由，向甲方主张恢复已被抵销的借款债务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上述抵销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余额为人民币876.66万元，该等剩余债务以及其他债务均不在本协议处理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清偿安排。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剥离上述不良债权资产，减少债权回收风险，同时减少了对外负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2、公司前期已对上述不良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当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3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11日、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63）和《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57、2026-067）。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剥离上述不良债权资产，减少债权回收风险，同时减少了对外负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当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